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全編

綫裝書局

偽

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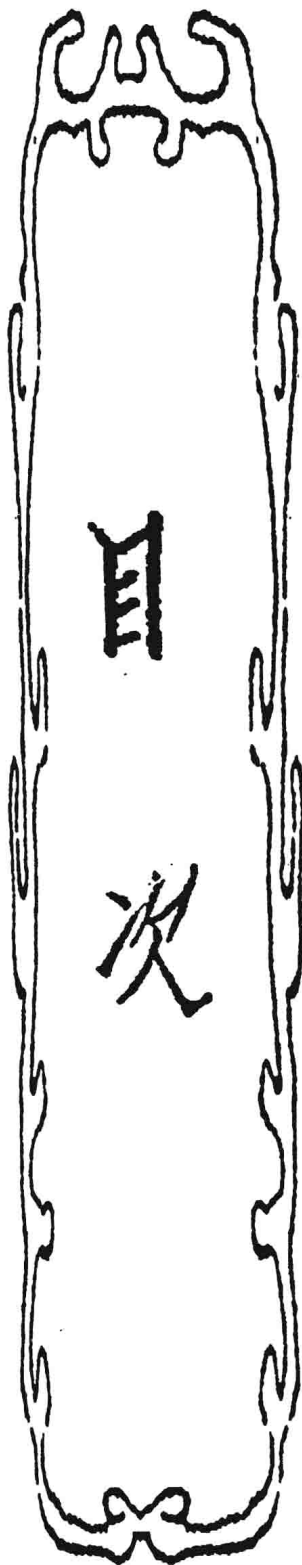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七冊

政府公報第一〇〇二號至第一〇二〇號
康德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二十一日

綫裝書局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全編



伪满洲国政府公报全编

第四十七册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千零二号	……	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八月二日	第一千零三号	……	六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八月三日	第一千零四号	……	九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八月四日	第一千零五号	……	一二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八月五日	第一千零六号	……	一三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八月六日	第一千零七号	……	一五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八月七日	第一千零八号	……	一九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八月九日	第一千零九号	……	二二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八月十日	第一千零一十号	……	二三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千零一十一号	……	二五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千零一十二号	……	三〇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千零一十三号	……	三四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千零一十四号	……	三六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八月十六日	第一千零一十五号	……	三七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八月十七日	第一千零一十六号	……	四〇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一千零一十七号	……	四三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千零一十八号	……	四五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千零一十九号	……	四九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一千零二十号	……	五二七

政府公報

康 德 四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第 一 千 零 零 二 號 星 期 六 (土 曜 日)

佈 告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四三號

爲佈告事將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權度局佈告第五八號度量衡器型式號數第一二〇七號中修正如左此佈

康德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 振 邦

全長內加入「一〇制、二〇制、四〇制」

將「四 製造者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刪除之

說明書第一項改爲「本器係以製圖使用爲主之竹製之縮尺刻有千分之一米及二千分之一米與三千分之一米及六千分之一米之分度」

第二項中將「全三分之二之耗分度一及全六分之五耗之分度」各附以數字標識「改爲「全三分之二之耗分度一及全六分之五耗之分度」各附以數字標識」其兩側上所刻之全三分之二之耗分度一附以數字標識「及」

第三項改爲「全長十制者與全長三十制、二十制及四十制者各附以相等之分度、標識、各端分度爲5及5」

第四項中「及「附附尺」」刪除之「中央表記相當其標識單位之實長6」改爲「中

央表記
 $\frac{1}{1000}$ 及 $\frac{1}{3000}$ 與 $\frac{1}{3000}$ 及 $\frac{1}{6000}$ 6

佈 告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四三號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權度局佈告第五八號度量衡器型式號數第一二〇七號中左ノ修正ス

康德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 振 邦

全長ニ「一〇制、二〇制、四〇制」ヲ加フ

「四 製作者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ヲ刪除ス

說明書第一項ヲ「本器ハ主トシテ製圖ニ使用スル竹製ノ縮尺ニシテ千分ノ一米及二千分ノ一米ト三千分ノ一米及六千分ノ一米ノ日盛ヲ附シタルモノトス」ニ改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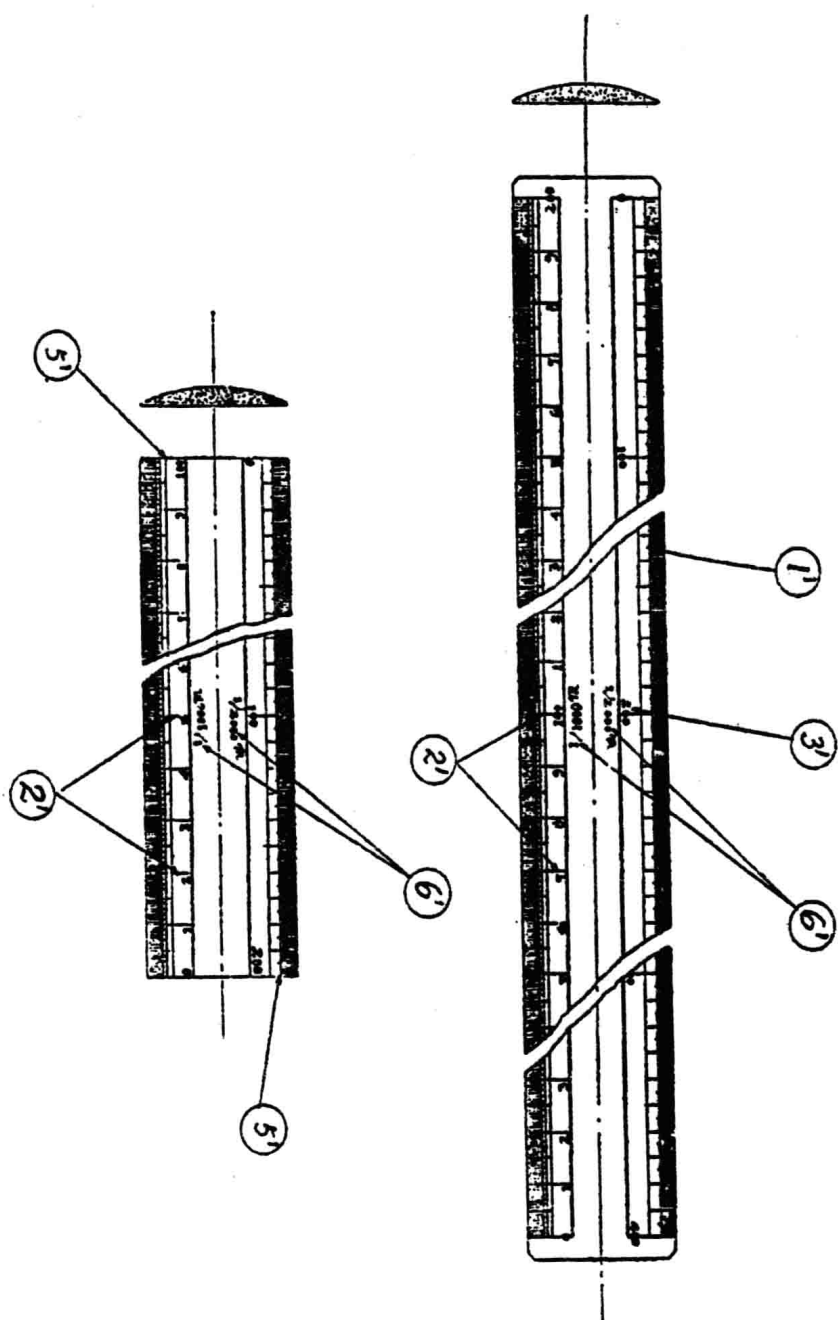
第二項中「全三分之二之耗通シ目一及六分之五耗通シ目」各ニシテ夫々數字標識「改ムヲ「三分之一之耗通シ目一及六分之五耗通シ目」ニ夫々數字標識」ヲ附シタルモノ

ニ改ム兩側ニ盛リタル二分ノ一耗通シ目「ニ數字標識」及「」ニ改ム

第三項ヲ「全長十制ノモノニ在テハ全長三十制、二十制及四十制ノモノノ日盛、標識ト夫々等シク附シタルモノニシテ各端日盛5及5トス」ニ改ム

第四項中「及「オフセツト」」ヲ刪除シ「中央ニハソノ標識ノ單位ニ相當スル實長6ヲ表記セリ」ヲ「中央ニハ $\frac{1}{1000}$ 及 $\frac{1}{3000}$ 6 ト $\frac{1}{3000}$ 及 $\frac{1}{6000}$ 6 ヲ表記スルモノトス」ニ改

ム



任稅捐局司稅兼任四等 康德四年七月十六日	同	稅務監督官	吳利興	同
派在大阪官房辦事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廣東都屬官(愛)	小	林	好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哈爾濱航務局辦事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航務局屬官	松	木	猛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通化稅捐局辦事 康德四年七月十二日	稅捐局司稅	丁		清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遼源稅捐局辦事	稅捐局司稅	孫	保	謙
給十級俸 派在平泉稅捐局辦事	稅捐局司稅	吳	采	鈞
給月俸五十七圓 派在遼源稅捐局辦事	稅捐局司稅	張	利	國
派在遼源稅捐局辦事 (承德稅捐局辦事)	稅捐局司稅	劉	樹	滋
派在承德稅捐局辦事 (平泉稅捐局辦事)	稅捐局司稅	胡	錫	恒
派在崇陵稅捐局辦事 (遼源稅捐局辦事)	稅捐局司稅	劉	立	三
派在開魯稅捐局辦事 (遼源稅捐局辦事)	稅捐局司稅	高	斐	會
派在遼源稅捐局辦事 (開魯稅捐局辦事)	稅捐局司稅	王	化	豐
派在遼源稅捐局辦事 (遼源稅捐局辦事)	稅捐局司稅	趙	紀	武
派在遼源稅捐局辦事 (遼源稅捐局辦事)	稅捐局司稅	許	慶	爾
派在遼源稅捐局辦事 (遼源稅捐局辦事)	稅捐局司稅	向	松	山
派在遼源稅捐局辦事 (遼源稅捐局辦事)	稅捐局司稅	李	敬	波
派在遼源稅捐局辦事 (遼源稅捐局辦事)	稅捐局司稅	趙	相	新
派在遼源稅捐局辦事 (遼源稅捐局辦事)	稅捐局司稅	莊	相	忱
派在遼源稅捐局辦事 (遼源稅捐局辦事)	稅捐局司稅	宋	文	清
派在遼源稅捐局辦事 (遼源稅捐局辦事)	稅捐局司稅	張	亞	新
派在遼源稅捐局辦事 (遼源稅捐局辦事)	稅捐局司稅	金	鳳	漆
派在遼源稅捐局辦事 (遼源稅捐局辦事)	稅捐局司稅	山	地	誠
派在遼源稅捐局辦事 (遼源稅捐局辦事)	稅捐局司稅	福	錦	迪
派在遼源稅捐局辦事 (遼源稅捐局辦事)	稅捐局司稅	張	亞	新

[illegible]

●修正(訂正)
●第九百十七條第四項「以兩子事項(滿日附文)」「庶其他『證券買賣許可』各原作『計量器販賣許可』。同上下段」庶其他『證券買賣』之作依庶其他。法第十二條之規定」
「計量器販賣許可」。同上下段」庶其他『證券買賣』之作依庶其他。法第十二條之規定」
原作「計量器販賣」之作依計量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均係作錯簡誤。同上下段「庶

公 告

● 產金收購價格

計開
基於改收買法之廢金收買價格決定如左
廢金收買價格每瓦(克爾德)國幣三圓七角七分
明治四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 濟 部

●商租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債整理法第十條已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廢止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地籍整理局長 森 茂

公 告

●產金上價格

金貨上價格一瓦・付 國幣三圓七角七分
 康徳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濟部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内閣總理法第十二條ニ依リ解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明治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地籍整理局長 食 殿 澤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土地	面積	商租權申書人住所氏名
水野宗之助へ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康慶四年 七月貳拾七日	七〇五	新東特別市 清和胡同 貳拾四號	參九六方米	新東特別市昌平街參〇九號 水野宗之助
岩淵新造へ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康慶四年 七月貳拾七日	七〇六	新東特別市 昌平街 參拾參號	四四〇方米	新東特別市昌平街參拾參號 岩淵新造
藤浦清人へ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康慶四年 七月貳拾七日	七〇七	新東特別市 昌平胡同 七〇八號	四四〇方米	新東特別市昌平街參五之四 藤浦清人
藤浦清人へ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康慶四年 七月貳拾七日	七〇八	新東特別市 昌平胡同 七〇八號	四四〇方米	右同
藤浦清人へ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康慶四年 七月貳拾七日	七〇九	新東特別市 清和胡同 八〇六號	參五貳方米	右同
山縣貞次郎へ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康慶四年 七月貳拾七日	七〇〇	新東特別市 慈光路 五〇七號	參九〇方米	新東特別市水長路貳五號 山縣貞次郎
新井宇太郎へ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康慶四年 七月貳拾七日	七〇一	新東特別市 安達街 九〇貳號	參九〇方米	北海道樺太郡樺太村手計模本 新井宇太郎

新井字太郎へ下配土地ハ付 此種地ハ有ス 廣南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廣 德 四 年 七 月 貳 拾 七 日	七 五 貳	新 京 特 別 市 安 達 得 九 〇 四 號	道 西	道 東	道 北	道 南	安 達 得 九 〇 六 號	安 達 得 九 〇 貳 號	參 九 〇 方 米	右 同
--	--	------------------------	-------	-------------------------------	-----	-----	-----	-----	------------------	------------------	-----------	--------

●國都建設紀念明信片、通信日職當選決定

本會所選集之國都建設紀念明信片、通信日職於六月十五日截止決選當選者如左

紀念繪畫

- 一等 大連市長泰盛二十
二等 奉天工務局四馬路興業印刷局圖書部
選外佳作(三名)
東京市王子區上十條一四一七
東京市荏原區戸越町八一二
東京市本郷區本郷二丁目三ノ七

通信日附印

- 一等 新東京四馬路郵政胡同十三
二等 三重縣山田市官後町繪畫印刷工芸社
選外佳作(二名)
東京市荏原區戸越町八一二
京都市東山区博物館前

廣德四年七月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上海被印特務第九十號
美商多倫多烟草公司
茲茲選集右者之廣德四年七月十三日廣德四年評定第五號之評定號數及評定者姓名通知該評定請求書之副本
右開文件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

●國都建設紀念繪畫書及通信日附印當選者決定

本會ニ於テ選集申ノ國都建設紀念繪畫書及通信日附印ハ去ル六月十五日ヲ以テ締切リ當選者ヲ左ノ通決定セリ

- | | | | | | | |
|---------|-----------|-----------|-----------|---------|---------|-----------|
| 廣 松 正 諸 | 大 野 外 美 男 | 大 山 野 爲 次 | 安 田 木 正 七 | 後 藤 周 也 | 山 本 正 火 | 丸 毛 又 三 郎 |
|---------|-----------|-----------|-----------|---------|---------|-----------|

國都建設紀念式典準備委員會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上海被印特務第九十號
美商多倫多烟草公司
右ノ者ニ送達スベキ廣德四年七月十三日附廣德四年評定第五號ノ評定號數及評定者姓名通知該評定請求書ノ副本
右ノ書類ハ何時ク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交付ス

茲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公告之

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特許發明局

●分配公告

茲將已登記商標納稅處分對財產公費代金如左表分配特此公告

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下九合稅捐局

計開
 納稅人住所及姓名 吉林省東南埠大隆號呂望記
 分配日期 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分配地點 下九合稅捐局
 分配表 如左列

國稅納稅處分對財產公費代金分配表

住所 吉林省東南埠大隆號

納稅人 呂 望 記

收入之部	種 目	金額	備考	支 出	種 目	金額	備考
計	納稅人住所及姓名	11,000.00		納稅人住所及姓名	11,000.00		
	分配日期			分配日期			
	分配地點			分配地點			
	分配表			分配表			
	國稅納稅處分對財產公費代金分配表			國稅納稅處分對財產公費代金分配表			
	住所			住所			
	納稅人			納稅人			
	呂 望 記			呂 望 記			
	吉林省東南埠大隆號			吉林省東南埠大隆號			
	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下九合稅捐局			下九合稅捐局			

政府公報 第一千九百一號 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六

右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公告之

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特許發明局

●配當公告

茲將已登記商標納稅處分對財產公費代金如左表分配特此公告

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下九合稅捐局

計開
 納稅人住所及姓名 吉林省東南埠大隆號呂望記
 配當日期 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配當場所 下九合稅捐局
 配當表 如左列

國稅納稅處分對財產公費代金配當表

住所 吉林省東南埠大隆號

納稅人 呂 望 記

收入之部	種 目	金額	備考	支 出	種 目	金額	備考
計	納稅人住所及姓名	11,000.00		納稅人住所及姓名	11,000.00		
	配當日期			配當日期			
	配當場所			配當場所			
	配當表			配當表			
	國稅納稅處分對財產公費代金配當表			國稅納稅處分對財產公費代金配當表			
	住所			住所			
	納稅人			納稅人			
	呂 望 記			呂 望 記			
	吉林省東南埠大隆號			吉林省東南埠大隆號			
	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下九合稅捐局			下九合稅捐局			

五八九

分配内容如右開在後無訛
前記分配之金額均係合計數知内口者請向本局詳詢可也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下九台稅捐局長司稅官 楊 峻 樓

●商租權整理審決更正書

住 址 朝鮮京城府南大門通
姓 名 朝鮮銀行

對於右名康德四年商租第五〇〇號審決主文中「株式會社朝鮮銀行」係錯誤改爲「朝鮮銀行」
右依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令第十七條規定更正之
康德四年七月十七日

地 籍 整理 局

廣 告

●貨主不明貨物公告

一 左列貨件其收貨人及發貨人均屬不詳希各留意調查如有著落請向就近站長報知爲荷

品 名	包裝、數量	備 考
衣 類	褲條包 一件十八疋	去年十二月一日以第三〇一列車到達克魯河驛而該客應帶現品不符登不領取現於該站保管中
衣類其他	麻袋裝 一件二十八疋	一月三十日在哈爾濱站行李房發見
自動鎖	麻袋裝 一件二十六疋	一月三十日在哈爾濱站行李房發見二月十三日變賣得價十二圓
衣 類	麻袋裝 一件二〇疋	一月二日在哈爾濱站行李房發見
衣類其他	麻袋裝 一件五十八疋	同 右
同	麻袋裝 一件三十五疋	一月二十一日在哈爾濱站行李房發見
農具其他	麻袋裝 一件五十二疋	一月二十二日在哈爾濱站行李房發見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前記應當金額合計額ナルヲ以テ其ノ詳細ハ當局ニ付照合セラルベシ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下九台稅捐局長司稅官 楊 峻 樓

●商租權整理審決更正書

住 所 朝鮮京城府南大門通
氏 名 朝鮮銀行

右ノ者ニ對スル康德四年商租第五〇〇號審決主文中「株式會社朝鮮銀行」トアルハ誤謬ナルヲ以テ之ヲ「朝鮮銀行」トス
右依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令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更正ス
康德四年七月十七日

地 籍 整理 局

廣 告

●荷主不明荷物公告

一 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站長ニ申出ラレタシ

品 名	荷 送、數量	備 考
衣 類	褲行李 一箇一八疋	客年十二月一日以第三〇一列車ニテ克魯河驛ニ到着シタルモ現品相異セリト稱シ引取ラズ同站ニ保管中
衣類其他	麻袋入 一箇二十八疋	一月三十日哈爾濱站小荷物係ニテ發見
衣類其他	麻袋入 一箇二十六疋	一月十五日哈爾濱站小荷物係ニテ發見二月十三日十二圓ニテ變賣
衣 類	麻袋入 一箇二〇疋	一月二十日哈爾濱站小荷物係ニテ發見
衣類其他	麻袋入 一箇五十八疋	同 右
同	麻袋入 一箇三十五疋	一月二十一日哈爾濱站小荷物係ニテ發見
農具外	麻袋入 一箇五十二疋	一月二十二日哈爾濱站小荷物係ニテ發見

衣類其他	旅行用具	同	死	旅行用具	煙製品	裝束用品	旅行用具	旅行用具	旅行用具
麻袋裝 一件三五冠	柳條包 一件	麻袋裝 一件三八冠	一頭	柳條包 一件十五冠	一捆 一件一〇冠	一件 三十一冠	箱裝 一件十三冠	柳條包 一件三冠	柳條包 一件二冠
同右	二月二十日到達通達站而現品不符	以三月八日第八五一列車到站而現品不符	於四月一日十六點三十分在濱北線一四六軒家四方台間發生火災(發價五圓)中因於三月十三日到達濱江站時現品不符拒領取川品而旅客(人)應將現品不付拒領取	於三月十四日以前第二〇四列車到站而現品不符拒領取 定之貨物(野山)應將現品不付拒領取 立於三月十四日以前第二〇四列車到站而現品不符拒領取 在三月十四日以前第二〇四列車到站而現品不符拒領取 十八片以(長七・八寸)之煙草折爲二寸之貨物(野山)應將現品不付拒領取 仍未明瞭	以三月十六日第五〇四列車到站而現品不符拒領取 到站不明 見於五月十二日土庫池外站整理(庫)之際 見於五月十二日土庫池外站整理(庫)之際 以四月八日第七〇一列車到站而現品不符拒領取 無代發及其他據爲現品之線索者 於三月五日於三谷河站發口現品到者現在該站保存中	於三月十四日第二二四列車到站而現品不符拒領取 向吉林之第二〇五列車之貨物(野山)應將現品不付拒領取 內貨物(野山)應將現品不付拒領取 他貨物(野山)應將現品不付拒領取 去年十二月一日由第三〇三列車到站而現品不符拒領取 河站然旅客現品不符拒領取	柳條包 一件十八冠	柳條包 一件二冠	箱裝 一件二五冠
以四月十九日第四〇九列車到站而現品不符拒領取 不山縣魚店收手(野山)應將現品不付拒領取 不明是於五月六日變更得價(野山)應將現品不付拒領取									

野 菜	族	族	族	梨	族	米	般 作 品	族	麓	族	族	衣 類 外
箱 一入 一箇二五冠	柳行李 一箇一八冠	繩 一箇二冠	柳行李 一箇三冠	箱 一箇二三冠	麻袋 一箇一八冠	一箇三一冠	繩 一箇一〇冠	柳行李 一箇一五冠	一 頭	柳行李 一箇三冠	柳行李 一箇三五冠	柳行李 一箇三五冠
四月十九日第九四〇九列水ニテ大虎山站ニ 無山縣魚店收手(野山)應將現品不付拒領取 不明是於五月六日變更得價(野山)應將現品不付拒領取	昨年十二月一日由第三〇三列車到站而現品不符拒領取 河站然旅客現品不符拒領取	三月十四日第二二四列車到站而現品不符拒領取 向吉林之第二〇五列車之貨物(野山)應將現品不付拒領取 內貨物(野山)應將現品不付拒領取 他貨物(野山)應將現品不付拒領取	三月五日於三谷河站發口現品到者現在該 站保存中	四月八日第七〇一列車到站而現品不符拒領取 無代發及其他據爲現品之線索者 於三月五日於三谷河站發口現品到者現在該 站保存中	五月十二日土庫池外站整理(庫)之際 見於五月十二日土庫池外站整理(庫)之際 以四月八日第七〇一列車到站而現品不符拒領取 無代發及其他據爲現品之線索者	於三月十六日第五〇四列車到站而現品不符拒領取 到站不明 見於五月十二日土庫池外站整理(庫)之際 見於五月十二日土庫池外站整理(庫)之際	於三月十四日以前第二〇四列車到站而現品不符拒領取 在三月十四日以前第二〇四列車到站而現品不符拒領取 十八片以(長七・八寸)之煙草折爲二寸之貨物(野山)應將現品不付拒領取 仍未明瞭	於三月十四日以前第二〇四列車到站而現品不符拒領取 定之貨物(野山)應將現品不付拒領取 立於三月十四日以前第二〇四列車到站而現品不符拒領取 在三月十四日以前第二〇四列車到站而現品不符拒領取	於三月十三日到達濱江站時現品不符拒領取 川品而旅客(人)應將現品不付拒領取	於四月一日十六點三十分在濱北線一四六 軒家四方台間發生火災(發價五圓)中因 於三月十三日到達濱江站時現品不符拒領取 川品而旅客(人)應將現品不付拒領取	二月二十日到達通達站而現品不符拒領取	同右

旅行用具	白布包 一件三〇疋	於三月二十三日第一列車內有山縣川縣元...
旅行用具	手提型 一件二四疋	以三月十六日第一列車無貨物到達新...
旅行用具	布 一件二二疋	京師總局係人中等以上無貨物到達新...
天幕其他	應 一件五〇疋	於三月八日早在新京師行李房發見
旅行用具	麻袋裝 一件一七疋	三月十六日日本郵船會社同月二十一日第一...
什器類	二層木箱 一件三二疋	以四月二十九日第一〇一列車無貨物到達...
馬具	麻袋裝 一件四七疋	無貨物及他物可作貨物之檢査者...
旅行用具	柳條包 一件二四疋	於三月十七日到達蘇河站現品不符旅客...
同	毯子包 一件一六疋	於去年十月二十七日客行李五三號三...
同	麻袋裝 一件二五疋	以三月六日第一五一列車到達南山站因無...
同	柳條包 一件三二疋	已於三月五日第六〇三列車到達三谷河站...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內如該物件權利者不前來領領時則其所有權歸本總局
 康總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鐵道總局

旅行用具	白布包 一件三〇疋	三月二十三日第一列車內有山縣川縣元...
旅行用具	手提型 一件二四疋	以三月十六日第一列車無貨物到達新...
旅行用具	布 一件二二疋	京師總局係人中等以上無貨物到達新...
天幕外	應 一件五〇疋	於三月八日早在新京師行李房發見
旅行用具	麻袋裝 一件一七疋	三月十六日日本郵船會社同月二十一日第一...
什器類	二層木箱 一件三二疋	以四月二十九日第一〇一列車無貨物到達...
馬具	麻袋裝 一件四七疋	無貨物及他物可作貨物之檢査者...
旅行用具	柳條包 一件二四疋	於三月十七日到達蘇河站現品不符旅客...
同	毛布包 一件一六疋	於去年十月二十七日客行李五三號三...
同	麻袋裝 一件二五疋	以三月六日第一五一列車到達南山站因無...
同	柳條包 一件三二疋	已於三月五日第六〇三列車到達三谷河站...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內其權利者不申出ナキトハ鐵道總局ニテ之方所有
 權ヲ取得ス
 康總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鐵道總局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庫券發行所
東京一丁目
大田五丁目
（電話一七三三）

- 一 凡訂購政府公報者須按照左記樣式並附本年度訂購費向本局收納官吏先行繳費
- 二 凡利用轉讓權繳款時請於通信欄內詳細記載納入之情形至納入調查一項可即截止
- 三 凡訂購政府公報在十五日以前者須按一月徵收報費若在十六日以後者須按半月徵收報費
- 四 凡訂購政府公報者如擬中止時本月報費不退付之
- 五 凡訂購政府公報如欲停止或減少時自接到通知之次日起實行停止或減少
- 六 凡因郵寄障礙等不到時在經過發行日十五日以後要求補發者仍須照章收費但對於遲解之地予斟酌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查

一國幣

內 譯

MY

區 分	分 類	期 間	定 額	代 價	備 註	要 求
政府公報	至日	年 月 日	一 月	一 〇 五 〇		

右開如數繳納訖

廣 德 年 月 日

地 址（請詳細記載可免遺漏）

何 處

新嘉坡地
營務用品局長殿

政府公報 第二千零二號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六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庫券發行所
東京一丁目
大田五丁目
（電話一七三三）

- 一 政府公報購讀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左記樣式ノ納入調査ニ其ノ年度ニ關スル購讀料ヲ添ヘ當局收納官吏宛前納スルモノトス
- 二 報費貯金利用ノ場合ハ通信欄ニ納入内譯ヲ記載シ納入調査ヲ要セズ
- 三 購讀ノ開始ガ十五日以前ノトキハ其ノ購讀料一箇月分トシ十六日以降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 購讀中止ノ場合ハ其ノ月分ノ購讀料ハ返付セズ
- 五 從來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達到着ノ翌日より實施ス
- 六 郵送事故等ノ爲不著ノ場合ニシテ發行日より十五日經過後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ハ有料トス但シ餘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查

一國幣

內 譯

MY

區 分	分 類	期 間	定 額	代 價	備 註	要 求
政府公報	至日	年 月 日	一 月	一 〇 五 〇		

右納付ス

廣 德 年 月 日

所在地（公報費送ノ必要上可成）

何 處

新嘉坡地
營務用品局收納官吏殿

五九三